



大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6

土著人民权利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的规定，就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状况提交的报告。

* A/69/15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的状况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述及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状况,是依照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报告提供最新资料,介绍自提交上一份两年期报告([A/67/221](#))以来基金的各项活动,包括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4 年举行的董事会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年度会议。报告还汇报了董事会闭会期间会议的成果;闭会期间会议这一工作方法是针对基金任务范围扩大至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届会而制定的。

一.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任务

1. 根据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最初的任务是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机构通过自愿捐助提供资金，向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提供援助，以帮助他们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2. 过去 29 年来，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共扩大了六次，使土著社区和组织有机会参加其他人权机制的审议工作，并对在国际一级发生的有关土著问题的重要发展作出贡献。
3. 基金的任务范围于 1995 年 12 月首次扩大(见大会第 50/156 号决议)，使土著社区和组织有可能参加负责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大约 130 名具有专门知识的土著活动家因此获得基金资助，出席了有关宣言草案的会议，为这一重要的标准制定活动作出了贡献；大会最终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4. 在人权委员会(委员会第 1998/20 号决议，该决议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47 号决定的赞同)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拟订和审议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提议后，基金的任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大会在第 53/130 号决议中决定，基金还应用来协助土著代表参加特设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基金之后向 50 多名土著代表提供了资助，帮助他们出席特设工作组的会议。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此后，大会在第 56/140 号决议中决定，基金还应用来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届会。
6. 大会第 63/161 号决议扩大基金的任务范围，以帮助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参加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附属机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
7. 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进一步扩大基金的任务范围，以帮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届会。
8. 2012 年 9 月，大会第 66/296 号决议扩大基金的任务范围，以包括支持土著人民、组织、机构和社区的代表参加订于 2014 年举行的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9. 2013 年 12 月，大会第 68/149 号决议将基金的名称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改为“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这个象征性但意义重大的举措更好地反映了基金工作受益人的地位和权利。

二. 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董事会的组成

10. 根据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的规定,基金由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普通信托基金的相关财务细则和条例并根据董事会的意见实施管理。董事会的建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予以核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担任基金和董事会的秘书处。

11. 董事会由五名在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上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士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担任联合国专家。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12. 董事会以下现任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Kenneth Deer(加拿大)、Shankar Limbu(尼泊尔)、Dalee Sambo Dorough(美利坚合众国)、Legborsi Saro Pyagbara(尼日利亚)和 Joenia Batista de Carvalho(巴西)。

三. 补助金周期

A. 董事会会议

13. 董事会已调整工作方法,以适应基金任务范围扩大所带来的新挑战。为此,在一年期间就不同机制的届会发出了五次呼吁。除了其年度会议,董事会建立了通过电子邮件组织的闭会期间会议的制度,以决定向希望参加下列届会的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分配补助金的问题:人权理事会届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届会。闭会期间会议通常于每一历年的 5 月、8 月和 11 月举行。

B. 新申请书的可受理性和甄选程序

14. 受助人的甄选标准由大会以及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建议确定。董事会还制定了附加标准,用于甄选受助人出席人权理事会届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及人权条约机构届会,同时考虑到这些机构和机制的工作适用的具体认证和出席规则。

15. 基金大力鼓励土著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申请资助。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申请和评价表格以及呼吁申请通知备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也备有便于土著残疾人使用的格式。

16. 在受助人甄选标准的适用方面,董事会成员尽可能确保地域、性别和年龄的平衡。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届会与会代表人数不足的区域也获得优先考虑。董事会根据可动用捐款的数额作出决定。

17. 此外,秘书处复核董事会的所有建议,以确保建议符合相关联合国行政和财务细则和条例。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可在董事会年度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18. 核可的旅费补助金包括受助人从家乡至日内瓦或纽约的经济舱往返机票及届会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受助人在抵达日内瓦或纽约后领取津贴。

C. 补助金的监测和评价

19. 基金受助人在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届会期间的出席情况和所做贡献受到密切监测。此外，作为其报告义务的一部分，受助人须提供发言稿，并在返回本国后填写关于其参与和后续活动的问卷。基金秘书处保存补助金领取人的每日出席记录。

20. 在年度会议上，董事会审查往年分配的所有旅费补助金的情况，以及载有秘书处对受助人交回的参与和后续活动问卷的分析报告。对于没有提交评价表的前基金受助人的申请，董事会不予考虑。

21. 董事会和基金秘书处各派一名代表出席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届会，与所有与会受助人会面并向他们提供支持，包括帮助对他们进行培训，并评估他们的参与对届会审议工作的影响。

四. 董事会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年度会议

22. 董事会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了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年度会议。

23. 会议期间，董事会审议了往届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并研究了秘书处编写的资料，特别是有关下列问题的资料：基金任务范围的扩大、政策问题、土著人民的能力建设、基金的经费筹措工作和财务状况，包括收到的捐款和已作出的认捐。董事会决定拨款资助希望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人权理事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的土著代表。

24. 此外，董事会在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年度会议期间组织的两次捐助者会议上会见了会员国的代表。董事会成员对慷慨捐助基金的捐助国(见第 50 段)表示感谢，并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提供更多支持。

25. 董事会在两届年度会议期间以及在闭会期间虚拟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和 2014 年 3 月 17 日由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可。

A. 董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有关补助金的建议

26. 董事会在第二十六届年度会议上审议了 260 多份可受理的申请书。根据甄选标准审议申请书后，董事会建议秘书长批准以下申请：27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出席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20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出席专家机制第六届会议；4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出席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1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一个土著组织的一名代表出席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08 届会议；3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土著代表出席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27. 此外，董事会预留一笔预算款，以便使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能够出席人权理事会、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在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间举行的届会。

28. 董事会在 2013 年 5 月、8 月和 12 月举行的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以下建议：6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土著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至二十五届会议；3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出席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2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一名土著代表参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和五十六届会议；1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一名土著代表参加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三届会议；1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一名土著代表参加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十届会议；6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土著代表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09 届和第 110 届会议。

B. 董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有关补助金的建议

29. 董事会在第二十七届年度会议上审议了 265 多份可受理的申请书。总共分配了 25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20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出席专家机制第五届会议；1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一个土著组织的一名代表出席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2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土著代表出席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30. 董事会还决定预留一笔预算，通过闭会期间会议分配补助金，用于订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届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2014 年 5 月举行了一次闭会期间虚拟会议。董事会拨出一笔补助金，用于资助一个土著人民组织参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以及 5 笔补助金，用于资助参加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五届会议。2014 年 8 月和 11 月还将举行两次闭会期间虚拟会议。

五. 扩大基金的任务范围以支持土著人民参加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31. 2012 年 9 月，大会第 66/296 号决议扩大基金的任务范围，以包括支持土著人民参加订于 2014 年举行的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及会议筹备进程。

32. 董事会成员讨论了扩大基金的任务范围所涉问题，并对工作量因任务范围扩大而增加，但处理工作的人手有限的问题表示关注。董事会对这可能影响其履行任务的能力表示关切。基金收到了丹麦、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供的指定用于支持所有区域的土著代表参加会议的资金。

33. 依照第 66/296 号决议的规定，董事会提出以下建议供秘书长核可：

(a) 以总共 21 笔补助金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出席根据有关组织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第 66/296 号决议规定在 2014 年 6 月举行的互动听询会；

(b) 以总共 84 笔补助金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出席世界会议。

34. 董事会还建议在七个土著区域之间平等分配补助金，并建议土著区域在甄选时考虑到青年和妇女核心小组以及残疾人的代表。

六. 董事会通过的其他建议

A. 后续活动

35. 董事会建议基金受助人尽可能与人权高专办的外地机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接触，寻求协助和探讨合作机会，包括采取后续活动，执行人权理事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特别程序的建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

36. 此外，董事会着重指出，促进土著人民组织与人权高专办外地机构之间的联系，可有助于将土著问题纳入人权高专办的工作。董事会还提议加强人权高专办外地代表处同基金受助人之间的协作，以便更好地提高人们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认识和落实这些原则。

B. 能力建设和培训

37. 董事会成员继续强调必须加大力度，建设土著代表的能力以有效参加人权机制的届会和为之作出贡献。董事会进行了广泛讨论，探讨应以何种手段使出席人权机制届会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届会的受助人能够最大限度地参与筹备活动、参加会议和开展后续活动。为实现这一目标，基金试行方法之一是通过目前与美国亚利桑那大学的合作，为土著人民编写一本实用手册。这个新工具旨在协助土著人民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的人权机制，以便有充分准备在国际一级成功地倡导土著人民的权利。

38. 除了提供财政支持，使土著人民得以参加联合国会议，基金还使用资源建设土著人民的能力，使他们能够切实有效参与这些会议。例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与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合作，在日内瓦和纽约以四种语文组织了八个人权培训课程单元，以提高土著人民代表有效参与人权机制的能力。

39. 此外，基金与设于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伙伴合作，向土著人民代表提供协助，使他们得以有针对性地开展倡导活动，就每个联合国活动开展适当的建设性行动并促进国家一级执行人权机制所作建议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建议。

C. 与其他人权机制共享信息和协作

40. 董事会建议，董事会主席或其成员之一继续代表董事会参加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的届会，及在讨论涉及土著人民问题时出席人权理事会届会，提供有关基金任务执行情况和其他情况发展的最新信息。

41. 董事会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不断开展协作努力，共同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捐输支持基金的工作及帮助向各自的土著网络传播关于基金活动的信息。
42. 董事会继续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立的做法，即在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届会期间与基金受助人举行会议，并建议基金秘书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向希望与特别报告员联系或向其提供信息的补助金受助人提供信息。
43. 由于扩大了基金任务范围以包括人权机制的届会，土著人民得以积极参与活动，将土著人民的问题和观点带进人权机构的工作。基金的工作已帮助提高土著人民问题在这些机构的工作和调查结果中的位置。
44. 董事会还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举行了会议，讨论如何促使土著人民能够更好地参加委员会的届会。董事会成员赞赏并支持该委员会为赋权全球土著人民所作出的努力。
45. 此外，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九和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基金与国际残疾人联盟协作组办了两个会边活动，讨论残疾土著妇女的处境，及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促进残疾土著人的权利的问题。基金补助金受助人参加了这两个会边活动，他们在讨论中所提出的见解和提供的资料大受条约机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士的欢迎。

七. 基金财务状况和收到的捐款

46. 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的自愿捐款。为了处理日益增多的需求，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运作及履行其任务，基金必须得到经常性的支持。
47. 自 1985 年创立以来，根据联合国系统和土著人民的情况发展及不断变化的现实，基金的任务范围已扩大了六次。董事会和秘书处立即对这些新挑战作出反应，使土著人民能够在捐助者的支持下受益于每一项新的任务。多年来，大会和基金的经常捐助者都认为基金是向土著人民提供援助的一个重要工具，并认可董事会在执行这项工作上所取得的成绩。
48. 董事会可以根据已缴付并经联合国金库妥为登记的捐款，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确定的历年余额，拨付旅费补助金。
49. 2013 和 2014 年收到的捐款额与往年相比有所增加，但未来捐款情况不明确继续影响基金履行其任务。董事会希望在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结束后，基金能够持续获得在过去几年注入的资金。
50. 下表显示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从各国收到的捐款：

从各国收到的捐款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

捐助国	数额	收到捐款年份
阿尔及利亚	5 000	2014
阿根廷	10 000	2012
	10 000	2013
	15 000	2014
澳大利亚	98 640	2012
	95 150	2013
智利	5 000	2012
	5 000	2013
	5 000	2014
塞浦路斯	4 047	2012
丹麦	231 225	2014
爱沙尼亚	9 191	2012
	10 430	2013
芬兰	25 740	2012
	26 490	2013
	27 174	2014
德国	46 481	2012
教廷	1 500	2013
	1 417	2014
墨西哥	24 188	2012
	26 139	2013
	26 355	2014
挪威	205 692	2012
	146 026	2013
	150 150	2014
秘鲁	5 000	2013
沙特阿拉伯	20 000	2012
西班牙	2 586	2012
	20 690	2013
瑞典	100 000	2012
土耳其	10 000	2013
	10 000	2014
共计	1 379 311	

51.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均可向基金捐款。关于如何捐款的资料，请向秘书处索取，地址：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Indigenous Peoples,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电邮：indigenousfunds@ohchr.org。

八. 建议

52.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继续为土著代表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提供重要支持。任务范围的扩大进一步增加了基金可发挥的作用，因为基金现在还可以支持土著人民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以及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53. 为了加强这些进行中的工作，基金必须得到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越来越多的支持。2013 和 2014 年收到的捐款水平与往年相比有所增加，但基金今后必须从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持续得到更多的支持，才能够在需求不断增多的情况下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履行其任务。

54. 在评估了基金目前的财政需要后，基金董事会为 2014-2015 两年期建议 140 万美元的目标。董事会以这一数额可满足其目前收到的三分之一资助请求。

55. 为了成功促进土著人民的人权，必须确保最直接受影响的人能够继续参与。在这个意义上，基金发挥着重要的作用。2015 年为基金成立三十周年，应借此机会庆祝基金的历史以及基金对有效确保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联合国进程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